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 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游离棉酚（限棉籽油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钾、碘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沙门氏菌。

2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沙门氏菌。

3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》公告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。

1. 检验项目

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。

2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3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诱惑红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日落黄、亮蓝）(视样品具体色泽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七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丙酸钙、脱氢乙酸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。

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。

2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。

3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。

4.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赤藓红、亮蓝）(视样品具体色泽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2.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。

3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4、2763-2016）、《代用茶》（GH/T 1091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、砖茶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滴滴涕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硫丹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苯醚甲环唑、哒螨灵、多菌灵、甲氰菊酯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杀螟丹。

2.代用茶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、敌敌畏、乐果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。

3.含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乙酰甲胺磷、杀螟硫磷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滑石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